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名标记决定书

(遵市监除字〔2023〕001号)

遵化市财达宾馆等181户市场主体:

经查,遵化市财达宾馆等181户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满6个月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在全省开展经营主体除名标记工作的通知(试行)》(冀市监规〔2023〕3号)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予以除名标记。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向我局提出撤消除名标记申请;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